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 2016-030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予以核实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说明：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柏良先生未接到任何关于其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通知。

• 关于媒体报道徐翔案进展及公司股权或将被司法拍卖的传闻，因法院审理时间和判决结果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徐柏良先生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于今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59号），函中提及本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2016年11月3日至2016年11月9日，公司股价累计上涨21.65%，同期上证综指上涨仅0.83%。与此同时，有媒体报道公司股权或将被司法拍卖。现请公司核实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是否存在如下事项。

一、“近日有媒体报道“传闻徐翔案出现最新进展，而泽熙及徐翔持有的股权将被司法拍卖”“传闻表示徐翔案的最终结果将可能导致他或者一致行动人持有的相关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等。请你公司就股权相关事项，向控股股东西藏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柏良核实上述报道是否属实。”

公司回复说明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35,405,252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15年11月10日被公安部门冻结，冻结日期为2015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9日；2016年4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35,405,252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公安部门轮候冻结，冻结期限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两年。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孳息指通过本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披露的《宁波中百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

公告》(2015-039)和2016年4月12日披露的《宁波中百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并继续被轮候冻结的公告》(2016-011)。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徐柏良先生询证,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柏良先生未接到任何关于其股份将司法拍卖的通知。同时,公司、西藏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徐柏良先生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关于传闻所述事项,因法院审理时间和判决结果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请你公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回复说明如下: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近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回复说明如下:

经核实,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近一个月内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